2024年7月31日
甲辰年六月廿六
星期三
总第7218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4-0079
邮发代号:25-7

安徽法治報
ANHUI FAZHI BAO

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微信二维码 法治融二维码 公告二维码 抖音二维码
安徽新闻网法治融:http://fzr.ahnews.com.cn/
法治安徽网:www.fzahw.com

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成效提升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刘超)7月30日下午,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成效提升工作推进会召开。受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组长虞爱华委托,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扫黑办主任董桂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和相关文件精神,总结盘点今年以来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情况,通报省扫黑办"点穴式"督导情况,分析形势任务,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指出,要准确把握形势,进一步强化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责任担当。全省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扫黑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刻认识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做到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标准不降。

会议强调,要精准发力攻坚,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始终沿着法治轨道纵深开展。要坚持依法核处,强化举措,切实解决核查不深入、发现不及时的问题,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要坚持依法打击,强化案件攻坚,推进"打财断血"和"打伞破网",严把案件办理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要坚持依法治理,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采取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加力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任务,扎实做好配合中央督导准备工作,聚焦督导重点,摸清底数、掌握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一轮自查自纠,做到立行立改、真改实改。要强化组织保障,全面凝聚扫黑除恶工作合力。要完善考核评价制度,推动基层各单位认真履职尽责。要用足用好各类宣传平台,营造浓厚氛围,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念好纪律"紧箍咒" 系好廉洁"安全带"

省委政法委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本报记者 刘超

党纪学习教育

学纪方可知纪,明纪才能守纪。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省委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把高质量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和工作安排,迅速行动、周密部署,强化"六学"联动,做到"三个摆进去",开展"八项活动",引导省委政法委机关党员干部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践之于行。

学习向"深" 融入日常抓在平常

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规定要求,自觉当好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表率,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在省委政法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式上,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虞爱华作动员讲话,要求党员干部要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强化警醒提醒、防止无知无畏,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政法工作的实际成效,努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是前提和基础。省委政法委制定并印发《省委政法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明确5个方面重点内容、27项具体举措,对省委政法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作出全面部署安排。

中心组示范学、读书班专题学、专家讲座辅导学、支部集体讨论学、书记党课开讲学、个人自主深入学……4月至7月,省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带头示范,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由"面"及"点",层层深入,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纪律学习是必修课、常修课。党纪学习教育的走深走实,要保证每一名党员不掉队、不缺课、不漏学。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在纪律学习方面,退休党员永远不'退休'。"6月28日上午,省委政法委机关退休党员党纪学习教育第二次专题学习会议开展,结合近年来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退休党员深入讨论交流,以案为鉴,自省自警。

在省委政法委一季度警示教育会上,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副教授方堃就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为省委政法委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作专题辅导讲座。

一次次的深学实学、一场场的授课研讨……省委政法委机关党员干部经受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形成全员学纪的浓厚氛围,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形成自觉。

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时刻保持自省自警

"这些违纪违法案件就发生在身边,我们必须深刻汲取教训,以此为镜鉴,举一反三、警钟长鸣。"7月19日,在省委政法委办公室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交流研讨会上,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董桂文深刻剖析近年来发生在我省政法领域的典型案例,他表示:"要始终保持'检身若不及'的自觉,经常对照党章党纪党规,对照初心使命,反思自我、检视言行,保持严肃的生活作风、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以案促改,时刻筑牢防线。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沈厚富表示:"在深入学习《条例》,剖析政法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之后,我深刻感受到,领导干部要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守牢守住理想信念、纪律规矩、道德品行、拒腐防变四道防线,任何时候任何情况都不踩'红线',不越'底线'、不闯'雷区'。"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吴捍卫表示:"违纪违法的'身边人'之所以身陷囹圄,主要在于对自己要求不严,没能守住底线,我们要深刻警醒,严于律己,牢记初心使命,加强家教家风建设,忠诚尽职履责,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郭磊表示:"政法机关是法治建设的捍卫者,是公平正义的守卫者,作为政法干部,必须以案为戒,严格依法办事、依规用权,始终自重自省自警,慎独慎微慎行。"

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黄世斌表示:"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权力运行需要监督,作为领导干部,要从落马官员的'忏悔录'中切实得到反思和警醒,一定要坚守底线,坚决不碰红线,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接受纪律监督,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一名真正合格的党的领导干部。"

7月以来,联系中纪委、省纪委通报的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我省近年来查办的政法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省委政法委机关各党支部、省法学会机关党支部纷纷召开党纪学习教育交流专题研讨会,以案示警,正风肃纪。

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徐光表示:"这些违纪违法的'身边人',不仅葬送了自己的人生自由、家庭幸福,也严重损害了政法机关、政法队伍的形象声誉。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要时常以案示警、以案为戒,做勇于担当的实干家、政法事业的奋斗者、廉洁从政的清白人。"

"先进典型,可让我们见贤思齐;反面典型,能让我们自省自警。面对这些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体现的教训,我们要始终做到政治上坚定、思想上清醒,常学党纪党规、常掸思想之尘、常思贪欲之害,坚决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党员干部。"反邪教协调处党支部书记潘华顺带头剖析典型案例后表示。

扫黑除恶党支部书记刘志表示:"案例是最好的'清醒剂',对照典型案例,我将深刻吸取教训,牢记党的纪律、敬畏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纪律,做一名合格的、纯粹的党员干部,为安徽政法工作现代化贡献自己的力量。"

平安建设处党支部何忠伟说:"一个个鲜活的案例,一句句沉痛的忏悔,直击心灵、触及灵魂。作为一名省委政法委机关干部,我将以案为鉴,持续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履职尽责、锤炼品行修养,以严明的纪律履行自己的本职本责。"

"典型案例让人警醒。年轻干部正处于干事创业的大好时光,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一定要以纪律为准绳,将纪律要求刻印于心、践之于行。"机关党委年轻党员杨军深有感触地说。

践行于"实" 学以致用贯通融合

7月18日下午,省委政法委第二季度警示教育大会召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了全省警示教育大会精神,观看警示教育片《永远吹响冲锋号Ⅳ》。

让党纪学习教育的效果实起来,防止"看戏人"成"戏中人",省委政法委打出组合拳——

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赴合肥监狱,听取职务犯现身说纪,在"高墙""铁窗"的实情实景中,引导机关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夯实勤政廉政的思想基础;

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省委政法委委务会与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进行专题会商,排查违纪风险点,探讨建立长效机制,筑牢廉政防火墙;

针对财务采购、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平安建设考核等重点岗位进行全覆盖谈话,提醒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慎用权力、廉洁履职。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做好《条例》解读和培训工作,帮助机关党员干部把握精神实质、深化理解运用。

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参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用足用好反面典型"活教材",督促党员干部自警自省,绷紧遵规守纪之弦。

道不可坐论,理不能空谈。党纪学习教育最终还是要落实到行动中来,检验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得好不好、是否落地生效,关键在行动,重心在实干。围绕强化"六项纪律",省委政法委正在全力推进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效提升年行动、环境资源执法司法保护调研等一系列重大举措落实落细,以严的纪律匡正干的导向,努力使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徽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与合力。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蚌埠市检察院
奋力开创蚌埠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报讯(通讯员 郑文安 邱芷芯)7月22日,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瑞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历史性会议,深刻回答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方向性、原则性重大问题,彰显了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强决心和强烈使命担当,是对新时代新征程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再宣示,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会议强调,要真正把全会要求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以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行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深入研究如何更好服务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着眼于"皖北振兴"战略实施,助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高质效办好涉企案件,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长久保护,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要深入研究如何更加有力依靠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积极促进科学立法、严格规范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研究如何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把为民实事办到人民群众"心坎上",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要深入研究如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保护生态环境领域公益、促进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治理。要深入研究如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治罪与治理并重,如何更好发挥检察办案在基层治理中定分止争、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的效能。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研究如何以司法办案弘扬新风尚、传递正能量。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深入研究如何提升党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加强党组对司法办案的领导,以更有效的方式方法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要始终坚持服务深化检察改革大局,深入研究检察领域具体问题、努力找到体制机制方面的症结所在,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部署、为深化检察改革建言献策,为下一步执行改革部署打下良好基础。

会议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吃透精神要义、领悟实践要求,要做好统筹结合文章,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紧紧锚定"对标全国先进、争创区域一流、争当全省标杆",以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和上级改革部署在蚌埠检察机关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奋力开创蚌埠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副县级干部及机关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司机变身"油耗子" 风险提示堵漏洞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张昂)"你们送上的这份法律风险提示函很及时、很有用,能帮助我们减少经营风险……"近日,阜阳市某物流公司负责人收到肥东县检察院为其"量身定制"的《法律风险提示函》时表示。

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该公司一名驾驶员利用公司每趟固定提供的油量,通过故意节省油耗的方式,将油箱内截留的柴油低价出售给社会上的非法商贩。同时,该驾驶员还介绍其他同事以相同方式盗油出售并从中获利。

经核实,该驾驶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上述方式非法获利达4万余元,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涉嫌职务侵占罪。

肥东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物流公司的货车司机作案长达一年半之久竟无人察觉。在向公司负责人了解情况后,办案人员得知,货车司机正是利用了公司管理方法不科学、监管手段不严密、技术手段受限制等多个漏洞,数次在运输过程中实施盗油行为。

考虑到物流公司在公司管理体系、业务流程监督、技术防控手段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的空间,案件办结后,肥东县检察院为该公司"量身定制"了一份《法律风险提示函》,建议公司从提升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员工法治教育、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等方面,建立日常倒查和回访沟通机制,切实提高自身监督管理能力。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的风险提示函内容具体详实,切合公司经营管理关键环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力求整改。

合肥"战狼"出击 在逃嫌疑人落网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合公新)7月8日15时许,随着公交车缓缓到站,3名"便衣警察"从前后门同时上车,短短十几秒内便将网上逃犯抓获。这看似电影中的情节就发生在合肥市509路公交车上。

当日15时刚过,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战狼"行动队接到侦查分中心指令,涉嫌电信诈骗的嫌疑人马某出现在合肥火车站广场附近。随即,民警赶往现场搜寻发现,嫌疑人已乘上行驶的509路公交车,便立刻驾驶警车跟随等待抓捕时机。

"车头位置!穿浅蓝色T恤,戴口罩的!你走前门,我走后门!"在和平路与东一环路交口附近,公交车刚停靠站台,3名"便衣"分成两组,从前后车门进入,围堵住了马某逃跑路线。双手反扣、手铐落锁、扭送下车……整个过程只用了十几秒。

据了解,马某曾冒充"银行高层人员"多次实施诈骗,诈骗金额达上百万元。目前,马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不穿警服,不开警车,有时是快递小哥,有时是物业经理……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战狼"抓捕组成立于2019年9月,共8名成员,由新站分局巡警大队2名民警和6名辅警组成。他们隐没于人群之中,穿行在街头巷尾,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守卫着人民群众的安全。据悉,自"夏季行动"开展以来,合肥新站分局"战狼"抓捕组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1人,为群众挽回损失10余万元。

7月11日下午,合肥突降暴雨,抓捕组接到指令,两名通过"溜门"等方式实施入户盗窃的外市网上逃犯,在合肥市南二环路附近出现。据了解,该两名"网逃"经常夜间出没,且行踪飘忽不定,给案件侦查带来了较大难度。

"战狼"抓捕组分头行动,在历经7个小时的蹲守后,于当日23时,将嫌疑人严某抓获。根据严某交代,另一组队员于2个小时后,在宿松路与龙图路交口将王某抓获。至此,该2人组成的盗窃"小队"在合肥落网。

聆听老兵故事 追忆峥嵘岁月

7月29日,马鞍山市花山区金家庄街道矿内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楚江大队,开展"聆听老兵故事 追忆峥嵘岁月"迎"八一"主题活动。91岁高龄的老战士谢占忠应邀为大家讲述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军旅经历,激励大家增强历史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为建设祖国贡献力量。

本报通讯员 胡智慧 翟方玉 摄

夫妻假借维权勒索电商企业

弋江检察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7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案例涉及利用网络敲诈勒索企业、损害商业信誉、寻衅滋事等罪名,传递依法严惩网络暴力伤企犯罪强烈信号,坚决改变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现象。其中,我省芜湖市弋江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入选。

据通报,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被告人李某某与其妻子刘某甲陆续从各大电商平台购买零食,通过在包装袋内放置虫子、塑料、头发等异物,并重新密封,伪造食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假象,找商家索赔。若商家不同意赔偿,被告人便以在网上曝光或者投诉相要挟。被告人李某某、刘某甲以此方式先后向17家电商企业敲诈勒索206次,涉案金额共计17万余元。其间,刘某乙帮助刘某甲签收快递、接收商家赔付款等,参与金额共计2.6万元,获利500元。

该案由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立案侦查。李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引导公安机关从电子数据中全面梳理出了李某某用投诉、曝光相威胁的聊天记录,认为其采取的主要手段系通过威胁迫使商家给付财物,准确认定李某某构成敲诈勒索罪。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依法向被告人阐明认定犯罪法律依据和认罪认罚、退赔与否将面临的不同量刑建议,促使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赃退赔,争取从宽处理。被告人按照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金额,足额退还给被害单位,实实在在挽回了企业损失。

鉴于涉案人员刘某乙犯罪时为未成年人,且参与时间较短、作用较小,积极认罪、悔罪,综合考虑其认知程度、社会阅历、主观恶性等,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刘某甲与被告人李某某系夫妻,两人育有二女,均为幼儿,如对两人均判处监禁刑,两名幼儿将会面临无人抚养的情况,考虑到刘某甲全额退赃,且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对其提出了宽缓量刑建议。

2023年10月,弋江区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李某某、刘某甲提起公诉,并对未成年人刘某乙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同年12月,弋江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刘某甲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二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因辖区电商零食企业较多,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电商企业维权意识不强等问题,检察机关联合区工商联和辖区多家电商零食企业座谈交流,引导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共创良好营商环境。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监管与治理。

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及企业的需求,根据辖区企业反映的虚假维权型敲诈勒索问题,通过从涉案企业和有关部门调取的数据,构建虚假维权型敲诈勒索监督模型,对辖区内消费投诉进行碰撞分析,发现多起虚构维权事项实施敲诈勒索的异常投诉,监督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

以"维权"之名、行"勒索"之实,牟取不法经济利益,不仅侵犯企业的财产权益,同时也使企业的商誉受损。最高检表示,该案的办理对于鼓励企业依法维权、警示潜在犯罪行为起到积极作用,助推企业自治、行业共治,共同优化营商环境。同时,检察机关在办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中,注重及时发现案件背后的制度漏洞,通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打造数字检察监督大数据模型,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和诉源治理工作,从治已病到防未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责编:李庆锋 美编:吴娜